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岱陞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4號、114年度偵字第850號、114年度偵字第944號、114年度偵字第945號、114年度偵字第1217號、114年度偵字第1282號、114年度偵字第1588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岱陞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部分（即附表編號3、8），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4至7），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所載

「見該址住宅庭院之鐵門未關閉，」刪除，第3行所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至4行所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並增列「被告鍾岱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八)(即附表編號1至
02 3、8)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件犯罪事
03 實欄一、(四)至(七)(即附表編號4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04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竊之地點，乃在住宅前之開放式
06 空間，該空間開口處並無牆面以區隔內外，為停放車輛及放
07 置雜物之開放空間等情，有現場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08 等件存卷可參(見偵484卷第29至30頁、本院易緝卷第119
09 頁)；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竊之地點，乃在住宅前方的開放
10 式空地，該範圍為一露天空間(未與住宅或建築物相
11 連)，與公共道路間並未有任何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圍繞
12 以資區隔等情，有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1282卷第37
13 至43頁)，是上開兩處無論功能或空間屬性顯與住宅有所區
14 隔，甚無密切之關聯性，難認屬於住宅之一部，僅論以普通
15 竊盜罪，要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有別。此
16 部分起訴意旨(附表編號2、3)容有誤會，然起訴基本社會事
17 實相同，且上開科刑罪名之法定刑度較輕，無礙於被告之防
18 禦權(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判決意旨)，爰依
19 法變更法條。

20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8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21 分論併罰。

22 (四)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3 基於一時貪念，竊取告訴(被害)人等所有財物，迄今復未與
24 告訴(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
25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已
27 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8 衡以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9 院易緝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
30 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均諭
3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節，而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附表編號1至2)、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即附表編號3、8)、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附表編號4至7)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拘役、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濟公帽子1頂、麒麟1隻、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煙灰缸(內有佛珠、煙斗)1個、白鐵製葫蘆1個、玉製濟公1尊、玉製彌勒佛1尊、玉製神尊印章2個；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雨傘1把、安全帽1頂；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衣服2件；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雨衣1件；附表編號6所竊得之600元；附表編號7所竊得之黑色愛迪達拖鞋1雙；附表編號8所竊得之便當盒內之飯菜(價值5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就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露營椅子2張、露營火爐1個、電線1組；附表編號5犯行所竊得之手機1支，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羅秉文、黃信堂、邱光明，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羅秉文證述在卷(見偵484卷25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邵剛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濟公帽子壹頂、麒麟壹隻、現金新臺幣貳佰元、煙灰缸（內有佛珠、煙斗）壹

		個、白鐵製葫蘆壹個、玉製濟公壹尊、玉製彌勒佛壹尊、玉製神尊印章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傘壹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服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	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七)	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愛迪達拖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八)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元之便當盒內飯菜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4號
114年度偵字第850號
114年度偵字第944號
114年度偵字第945號
114年度偵字第1217號
114年度偵字第1282號
114年度偵字第1588號

被 告 鍾岱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岱陞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7時2分許，在苗栗縣○○鎮○○街00號「鳳興宮」內，見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管理人吳孟城所管理之濟公帽子1頂、麒麟1隻、零錢（新臺幣〈下同〉200元）、煙灰缸（內有佛珠、煙斗）、白鐵製葫蘆1個、玉製濟公1尊、玉製彌勒佛1尊、玉製神尊印章2個等物（總計價值約1萬元），得手後逃逸，嗣吳孟城察覺遭竊委任范好寧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二)於113年10月21日3時6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華興66號前，見該址住宅庭院之鐵門未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住宅之庭院內，以徒手竊取羅秉文所有、置於庭院內之腳踏車1輛、雨傘1把、安全帽1頂得手，並於戴上安全帽後，手持雨傘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羅秉文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三)於113年10月22日9時5分許，騎乘腳踏車至彭育儒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0號附連圍繞之庭院（未設有柵欄），見該處無人在家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庭院內，徒手竊取彭育儒所有吊掛於衣架上之衣服2件（價值1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彭育儒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四)於113年10月28日10時4分許，步行至黃信堂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住處後方巷弄後，見該址住宅後方鐵門未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住宅內，以徒手竊取黃信堂所有、置於住宅後方車庫內之露營椅子2張、露營火爐1個、電線1組、雨衣1件（價值約8000元）得手，並於戴上安全帽後，手持雨傘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黃信堂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五)於113年10月28日11時37分許，步行至邱光明位於苗栗縣○○鎮○○街0號住處，見該址住宅大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住宅內，以徒手竊取邱光明所有、置於客廳桌上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號，價值5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邱光明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六)於113年10月29日5時30分許，步行至陳日琳位於苗栗縣○○鎮○○路0號住處，見該址住宅大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住宅內，以徒手竊取陳日琳所有、置於客廳椅墊下之現金60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日琳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七)於113年11月20日11時31分許，步行至陳家榆位於苗栗縣○○鎮○○街0巷00弄00號住處，見該址住宅大門未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該住宅內，以徒手竊取陳家榆所有、置於門口之黑色愛迪達拖鞋1雙（價值2600元）得手後穿著於腳上離去。嗣陳家榆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八)於113年12月8日19時25分許，步行至苗栗縣○○鎮○○街00

巷0號「黃昏市場內多加富牛羊攤位」旁，見該處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翁逸桓所有、置於攤位旁電鍋內之便當1個（內含飯、菜、鵝肉、蝦，價值約計500元），得手後隨即食用，再將剩餘之飯菜連同便當盒一併丟棄於附近攤位，嗣翁逸桓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岱陞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范好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孟城所管領、放置在宮廟內之濟公帽子1頂、麒麟1隻、零錢（200元）、煙灰缸（內有佛珠、煙斗）、白鐵製葫蘆1個、玉製濟公1尊、玉製彌勒佛1尊、玉製神尊印章2個等物遭竊之事實。
3	路口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羅秉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羅秉文所有、放置在其屋內之腳踏車1輛、雨傘1把、安全帽1頂遭竊之事實。

01	3	路口及屋內監視器翻拍照 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 之事實
----	---	------------------	---------------------------------------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 (三)竊取衣服2件犯行之事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彭育儒於警 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彭育儒所有，吊 掛在家中庭院衣桿上之衣服 2件遭竊之事實。
		3	路口及屋內監視錄影器翻 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 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五)部分

04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 (四)(五)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信堂於警 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黃信堂所有放置 在住宅後方車庫內之露營椅 子2張、露營火爐1個、電線 1組、雨衣1件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邱光明於警 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邱光明所有放置 在住宅客廳桌上之手機1支 遭竊之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 犯罪事實欄一、(四)(五)所載犯 行之事實

份、路口及住宅內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	--

(五)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日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陳日琳所有放置在住處客廳椅墊下之現金600元遭竊之事實。
3	路口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犯行之事實

(六)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七)進入該住宅之事實，惟否認竊取拖鞋，辯稱係穿錯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家榆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家榆所有放置在上址住處內門口之拖鞋遭竊之事實。
3	路口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犯罪事實欄一、(七)所載犯行之事實

(七)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八)所載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逸桓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翁逸桓所有放置在上開攤位旁電鍋內之便當1個遭竊之事實。
3	路口及市場內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為犯罪事實欄一、(八)所載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八)所載之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竊取之腳踏車因已由被害人羅秉文尋獲（犯罪事實一、(二)）、露營椅子2張、露營火爐1個、電線1組已發還予被害人黃信堂（犯罪事實一、(四)）、手機已發還予被害人邱光明（犯罪事實一、(五)），有調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竊取前述濟公帽子1頂、麒麟1隻、零錢200元、煙灰缸（內有佛珠、煙斗）、白鐵製葫蘆1個、玉製濟公1尊、玉製彌勒佛1尊、玉製神尊印章2個等物（犯罪事實一、(一)）、雨傘1把、安全帽1頂（犯罪事實一、(二)）、衣服2件（犯罪事實一、(三)）、雨衣1件（犯罪事實一、(四)）、現金600元（犯罪事實一、(六)）、愛迪達拖鞋1雙（犯罪事實一、(七)）、便當盒內之飯菜（犯罪事實一、(八)）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